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委员会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工作职责,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委员会组织架构及成员组成、任期等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意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临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推动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一)深化市场拓展,强化全球布局

公司作为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的重要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数通等领域。凭借多年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虽在海外市场已取得一定成绩,但面对行业激烈竞争,仍需不断进取。2025年,公司将深化市场拓展策略,适度增加海外市场投入,其中用于北美、欧洲存量市场优化的费用增幅不低于20%,用于东南亚、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布局的费用增幅不低于10%。在北美、欧洲这些现有海外重点市场,公司将深耕细作,深入了解当地客户需求特点与市场趋势,针对性优化产品与服务。通过充实本地化销售团队,加强与当地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提升客户响应速度与服务质量,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而对于东南亚、中东、非洲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增长迅速的新兴市场,公司将加大市场调研投入,提前布局,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推出符合当地市场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抢占市场先机。此外,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增强境外融资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二)推进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在通信技术快速迭代的当下,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核心。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聚焦于25G/50G PON、5G小基站、Wi-Fi 7、800G/1.6T(含CPO/LPO)高速光模块等前沿技术的研发。通过吸引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组建专业研发团队,并加强与商业伙伴、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共同攻克技术难题,加速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2025年计划推出一系列具备更高性能、更低功耗、更优成本的新产品,满足市场对高速、高效通信设备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在通信设备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三)优化生产运营,降本增效

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运营管理,通过引入先进生产技术与管理模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推进智能制造升级,利用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提高生产过程的精准度与稳定性,减少人工干预,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降低人力成本。加强供应链管理,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优化采购流程,通过集中采购、战略采购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库存管理,优化库存结构,降低库存成本。加强成本控制,建立精细化成本核算体系,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将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际标准(如ISO9001),优化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流程,降低不良品率;建立客户反馈快速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研,针对性改进产品与服务,提升信誉和口碑。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一)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关键技术

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2025年计划投入约人民币4.80亿元用于强化技术领先优势。重点围绕通信网络建设和数据中心升级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在电信宽带方面,积极开展25G/50G PON先进宽带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探索其在宽带网络中的优化方案以提升网络的传输效率和稳定性,同时关注其在5G以及后续6G网络回传中的应用潜力;在无线网络方面,深化Wi-Fi 7和小基站产品研发,提升产品性能与覆盖范围;在数据中心升级领域,持续推进高速光模块研发与量产,如800G及1.6T相关产品,满足数据中心特别是AI算力的需求,加大对硅光、LPO和CPO等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力度,为数据中心网络提供更高效、更灵活的光通信解决方案。

(二)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推动提质增效

人才对于创新具有核心推动作用,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将其纳入提质增效的重要工作范畴。完善人才培养计划,为员工提供内部培训课程、外部专业培训以及行业研讨会等学习途径,帮助员工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升专业技能水平。积极与高校开展合作,建立实习基地,吸引优秀毕业生加入,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同时,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和激励机制,重点奖励在技术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有效激发员工的创新热情和创造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具备创新精神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实现提质增效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三)推动产学研合作,加速成果转化

公司将积极探索深化合作模式,与国内外商业伙伴、高校、科研机构建立更紧密的联系,比如以CIG日本研发团队与光电芯片厂商的合作为范例,拓展合作范围,建立联合研发中心或实验室等。通过共享资源,共同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加速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将科研成果更好地应用到实际产品中,为产品升级和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结合公司市场需求与产业经验,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时申请专利,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话语权与影响力,促进公司技术创新成果的广泛应用与推广。

三、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强股东信心

(一)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环境以及股东期望等因素,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时间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力争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增强分红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公司2023年度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为37.52%。2024年中期已实施现金分红人民币804.13万元。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每年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规划预期为:若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后,若净利润增长率≥50%,全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若净利润增长率<50%,全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50%以上,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预计2024年全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由于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故最终2024年全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为准。

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利润分配方式以更好地回馈股东。若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80%,或者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平均动态市盈率的50%,且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公司拟适时进行股票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0%,并且确保回购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50%,以此维护公司的市场价值和股东权益。

若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净利润达到2024年度净利润的50%以上,且预计下半年经营状况稳定,现金流充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情况下,公司可实施中期分红。分红金额不少于2025年1月至6月期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股东提供更为灵活和多元的回报方式,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与盈利能力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制定适宜的具体方案并依次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积极推动上述提议获得审批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加强市值管理

公司将加强市值管理,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提升公司市值。通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等方式,增强公司的内在价值。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准确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成果和未来规划,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与认可。密切关注公司舆情及股价波动情况,一旦公司出现负面舆情或股价发生非理性波动,迅速采取措施传递正面信息、消除不利影响,进而稳定股价,如通过回购股份、控股股东或董监高增持等方式,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一)丰富沟通渠道与方式

公司将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与方式,构建多元化的沟通平台。积极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活动,邀请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详细解读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技术创新等情况,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线上沟通,利用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渠道,认真回复投资者的咨询与建议。积极参加各类行业研讨会、展会等活动,展示公司的技术实力与产品优势,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吸引更多投资者关注。

(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避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竞争力、技术研发进展等关键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全面、深入的公司信息。加强对临时公告的管理,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如重大合同签订、技术突破、并购重组等,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向投资者及时传递公司的重要动态,便于投资者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优化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有效运作的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增加独立董事的比例,提高董事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充分发挥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监督。

(二)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有序进行。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控,重点关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汇率风险等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安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估,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加以整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公司发展

(一)明确职责与考核

公司将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确保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研究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市值表现、投资者回报等指标挂钩的机制,薪酬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引入资产收益率、投资回报等与投资者利益关系更为紧密的考核指标,激励"关键少数"更加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培训与监督

公司将加强对"关键少数"的培训,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资本市场等方面的培训课程,邀请行业专家、合规咨询顾问进行授课,提高"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的监督,加强对"关键少数"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等核心重点领域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问责,确保"关键少数"依法合规履职。

七、积极践行ESG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积极践行ESG理念,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在环境责任方面,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引入先进技术和设备优化能源管理,降低能耗;加强废弃物分类、收集与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同时,建立资源循环体系,优化原材料采购,提高材料利用率。在社会责任方面,关注员工的发展与关怀,提供丰富的培训和发展机会,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此外,积极与供应商合作,推动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加强对社区的参与和支持,开展公益活动,为社会做出贡献。在公司治理方面,将ESG理念融入决策体系,建立健全治理架构,加强信息披露,确保ESG工作的有效推进和监督管理。

公司力争在2025年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ESG行动目标:一是环境方面,温室气体排放强度较2024年降低2%;二是社会责任方面,员工年度培训覆盖率不低于95%;三是公司治理方面,于2025年4月底前公开披露首份ESG报告,并在2025年内全面开展ESG治理提升相关举措,不断完善ESG治理体系,强化治理成效。

八、风险提示

(一)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制定的,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公司面临诸多风险挑战,如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创新不及预期、贸易政策调整等,这些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行动方案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全球5G网络商用进度延迟,将影响公司5G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应用,压缩业务增长空间;抑或关键设备与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快速上涨,可能导致研发及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对公司的利润空间和现金流造成压力,严重影响方案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各类风险,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本行动方案中涉及的部分提议尚需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该等提议能否获得批准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至2025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至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2月19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赵晓建先生主持。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49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1,803,08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7.001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4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1,105,508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1.197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7,578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28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272,3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52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163,4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695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8,9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442%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4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5,530,70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492%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4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4,942,026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5019%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588,678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2389%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4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5,531,00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4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5,530,70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492%

(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0,997,186	99.8852%	股数:	646,400	0.0921%	股数:	159,500	0.0227%	0
其中A股:	700,327,908	99.8891%	其中A股:	618,100	0.0882%	其中A股:	159,500	0.0227%	0
其中B股:	669,278	95.9431%	其中B股:	28,300	4.0569%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725,104	0.6733%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46,400	0.092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59,500	0.0227%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725,104	85.4294%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646,400	11.6868%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59,500	2.883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年夫兵、后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柳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柳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增补公司董事长、董事柳青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增补公司董事长、董事柳青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柳青先生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附件:柳青先生简历

柳青,男,汉族,1977年出生,重庆大学工业外贸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珠海分公司负责人、项目经理、招标一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资阳光采购交易平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的函件(东证[2025]123号)。

东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周祥先生和潘哲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潘哲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东吴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崔柯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祥先生和崔柯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潘哲盛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保荐代表人崔柯先生简历

崔柯,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一部业务副总裁。曾参与中泰证券(SH:60091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旭杰科技(BJ:83614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宏气体(SH:688106)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睿能")

●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授信主体(被担保方)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000

截至2025年2月27日,上述表格中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授信主体(被担保方)在各银行申请实际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风险提示:原福州睿能持股16%的少数股东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瑞虹合伙企业")已将持有福州睿能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其合伙人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平潭瑞虹合伙企业不再持有福州睿能的股权。

基于上述股权转让安排,平潭瑞虹合伙企业原承担的反担保责任已由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承接,且公司已与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提供担保,由福州睿能持股12%、4%的少数股东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签署了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审议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银行名称	担保期限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4.00%	2,000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3日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仅为2025年年度预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相关授信及担保的事项。

二、担保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蓝李春

(5)住所: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1#高层厂房五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MYTR1M

(7)营业期限:2018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刺绣机电脑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4.00	84.00%
2	孙敏	432.00	12.00%
3	周胡平	144.00	4.00%
合计		3,600.00	100.00%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793.12	6,45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9.55	2,372.41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7,946.77	7,614.40
净利润	1,187.14	766.82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3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孙敏,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厦门;周胡平,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福州。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8,214.33万元的比例(%)
全资子公司	83,253.64	64.93
控股子公司	3,000.00	2.34

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28,214.33万元的21.89%。主要内容如下:

币种 被担保方	万元人民币	万美元	折算(万元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	7,500.00		7,500.00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8,000.00		8,000.00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	2,000.00		2,000.00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1,000.00	7,177.40
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	2,390.00		2,390.00
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	1,000.00		1,000.00
合 计			28,067.4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以2025年2月27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774折算。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全资控股的机器人子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未形成销售收入,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较为平稳,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发布的几期"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中涉及到人形机器人相关内容,由此引起了资本市场的关注。公司全资控股的机器人子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未形成销售收入,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股东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洋投资")计划于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922,4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5%。

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苏洋投资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苏洋投资自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26日期间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395,2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0%。本次股份变动前,苏洋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38,337,6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0%;本次股份变动后,苏洋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29,942,3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苏洋投资股份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科学园龙眠大道6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	奥赛康	股票代码	00275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395,255	0.90%	
合 计	8,395,255	0.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8,337,647	14.90%	129,942,392	1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337,647	14.90%	129,942,392	1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苏洋投资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5-009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Shalini Sharp女士获委任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主席,Anthony C. Hooper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但将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四名成员构成,包括Shalini Sharp女士、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Anthony C. Hooper先生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公司"或"公司")向法院申请孙公司阳山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山南电公司")和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能昌菱公司")破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孙公司破产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公司申请南能昌菱公司破产案件予以立案,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书面文件;公司向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阳山南电公司破产申请材料,目前仍处于立案审查阶段。

二、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由于拟破产孙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相关银行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南能昌菱公司、阳山南电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系阳山南电公司之母公司)部分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万元)
广州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440015314050530*****	基本户	334.84
阳山南电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山支行	440501761101000*****	一般户	97.56
阳山南电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山县支行	447000010400*****	基本户	7.03
南能昌菱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450501101345000*****	基本户	45.73
合计				485.16

截至披露日,上述账户被冻结的金额合计为485.16万元,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货币资金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3%、0.07%,本次银行存款被冻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2、除上述银行存款被冻结外,拟破产孙公司南能昌菱公司和阳山南电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和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查封,广州公司持有阳山南电公司100%股权被冻结。上述资产占公司净资产比重较小,且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阳山南电公司和南能昌菱公司破产事宜尚待法院审查,最终能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南网能源公司将积极参与配合破产相关工作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核实查封、冻结资产相关信息,积极沟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